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航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批单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

(一) 主合同《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修改如下：

(1) 完全删除第二章第九条“保险责任的开始”第三及第四款。

(2) 第九章第二十九条“释义”增加一款如下：

本合同所称的旅行期间：是指开始于被保险人为搭乘保险单所载承保航班或承运人所安排的替代航班而通过安全检查时；终止于该被保险人于其所搭乘的前述航班到达该航班目的地后，通过机场到达隔离区的一段时间。

(二) 《美亚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所有附加合同条款中关于“公共交通工具”的“释义”修改如下：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由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以及机场接驳客车。

(三) 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延误保险》条款修改如下：

第七条“释义”第二款“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释义修改为：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是指由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所安排的飞机。

(四) 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取消旅程保险》条款修改如下：

(1) 第三条“保险责任”修改为：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以下事故而需取消旅行，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因旅行出发地或目的地发生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发生突发性传染病或公共交通工具机械故障，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取消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且未能在取消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为该被保险人安排替代航班。

但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美亚附加旅行延误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

(2) 第五条“证明文件/索赔申请”修改为：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取消旅行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i) 承运人出具的航班取消的书面证明；

(ii)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五) 附加合同《美亚附加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责任免除”第二款增加以下一项：

(11) 对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所有、使用、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坏。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